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委任執行董事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龐曉莉女士(「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龐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龐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五年，彼完成香港大學全球CEO課程首期班。

龐女士具備超過20年企業管理及金融投資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同時，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深圳鹿馳南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龐女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龐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固定花紅合共2,5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龐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